

# 山东省自动化学会优秀教材评选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教材是提高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保证。以一流学科建设、新工科建设、职业教育双高建设、社会培训服务正规化等为导向，为推进我省自动化与智能技术领域的教材建设，鼓励广大会员编写高水平教材，展示教材建设成果，更好地发挥优秀教材的示范和推广作用，经学会理事长办公会研究决定，设立山东省自动化学会优秀教材奖（简称SDAA优秀教材奖），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所指教材，是指：

由我会个人会员任第一主编或第一主编所在单位为学会团体会员单位，出版社正式出版和公开发行，在我省信息自动化与智能技术领域的本科教育、研究生教育、职业教育、成人教育、社会培训等教学活动中得到使用。

该教材包括纸质教材、数字教材、实验教材等形式。但不包括：

- （1）学术专著；
- （2）摘录、汇编、翻译（含译自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版教材的少数民族文字教材和翻译的国外教材）教材；
- （3）教学参考书，以及习题集、设计指导书、实验报告等教辅用书；
- （4）单独的分册教材；
- （5）曾以教材形式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奖励的教材，曾获得本奖项的教材。若获奖教材再版、且内容更新达1/2以上的，不受本条限制。
- （6）其他涉及到著作权、版权争议，以及与国家政策不相符的情况。

##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三条 在学会理事会领导下，由学会奖励表彰工作委员会牵头，联合学会普通高校自动化教育工作委员会、职业院校自动化教学工作委员会等，设立学会教材建设与评奖委员会，设立委员会工作办公室，成立专家委员会。

第四条 评奖工作由学会教材建设与评奖委员会组织和终评，委员会工作办公室负责评选具体工作。

第五条 优秀教材评选专家委员会，以学会专家委员会为主，并聘请省内外信息自动化与智能技术领域的教育专家、学者、出版单位代表。专家委员会负责优秀教材评选意见的形成。

## 第三章 评奖条件

第六条 优秀教材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符合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体现先进的教育理念。
- （二）体现“学科交叉性强、行业应用面广、智能引领度高”的学科优势和特色，反映学科前沿，有较强的理论性和系统性，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符合适用方向的人才培养定位。
- （三）符合教学规律，并在教材内容和体系的改革上有新的突破，富有启发性，有利于学生对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的掌握，有利于学生工程应用能力和创新能力的培养，能够较好地促进课程体系建设和学科建设。

(四) 教材水平在国内处于领先, 选用广泛, 产生较大影响, 在教学实践中反映良好。原则上, 教材需要经过至少一届学生使用、并继续使用; 培训用教材需至少经过一年、二期学员使用, 并继续使用; 多版次的教材, 使用时间可累计计算。

(五) 文字准确、流畅, 公式、图表规范, 编校、印刷质量符合国家标准; 数字教材应在纸质教材数字化基础上充分体现虚实结合和互动性, 具有操作使用友好性, 并符合国家相关管理政策、适合国家加强统一标识、标准体系、出版许可等管理导向。

(六) 严格遵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七条 对于不同专业、不同课程、不同类型的教材, 在质量标准的掌握上, 应该按其性质有所侧重。

第八条 优先鼓励以下情况:

- (一) 跨校使用并得到良好效果的教材; 被国内外高校广泛使用的经典教材;
- (二) 面向“新工科”建设、专业群建设的新兴领域教材;
- (三) 作为高层次教学成果奖(非教材形式)的主要支撑资源的教材;
- (四) 数字教材;
- (五) 具有多分册的教材, 形成系列化的教材。

## 第四章 申报和评选

第九条 优秀教材每两年评选一次。

第十条 申报采用申请+推荐的方式。

学会秘书处按评选届期在届期结束前后发布申报推荐通知。

由教材第一主编填报申请, 由学会团体会员单位、分支机构或专家进行推荐。

申报推荐材料包括:《SDAA 优秀教材申报表》、《SDAA 优秀教材推荐意见表》、教材样书、相关佐证材料。

第十一条 受理及评选。

学会秘书处(教材建设与评奖委员会工作办公室)负责申报材料受理。收到申报材料后进行评奖资格认定, 组织专家委员会对申报教材进行评审。

学会教材建设与评奖委员会对评审结果进行复审和终评, 确定获奖教材名单。

第十二条 根据学会教材建设与评奖委员会的终评意见, 学会对确定的优秀教材名单予以公示, 公示无异议进行评选结果批准和公布。

## 第五章 奖励

第十三条 对获得学会优秀教材奖的教材, 由学会向教材主编颁发获奖证书。

第十四条 SDAA 优秀教材奖设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在优秀教材评选工作中, 凡有弄虚作假或其他不正当行为, 经调查核实后, 撤销奖励, 收回证书; 并终止相关人员的会员资格, 通过学会平台向社会发布声明。

第十六条 依托优秀教材评选, 学会进一步探讨教材建设立项管理办法, 待条件成熟时进行发布。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